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如下公告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陳海強  
執行董事

中國，杭州  
2025年12月3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陳海強先生及馬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侯興釧先生、任志祥先生、胡天高先生及應宇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煒先生、許永斌先生、傅廷美先生、施浩先生及樓偉中先生。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5-062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林静然先生、王超明先生及侯波先生提交的辞任报告。林静然先生因工作岗位调整辞去本公司副行长职务，王超明先生和侯波先生因工作岗位调整辞去本公司行长助理职务，该等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本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林静然先生、王超明先生及侯波先生已按照本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并均已向本公司确认，其与本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有关其辞任之事宜须请本公司股东注意。

本公司及董事会谨向林静然先生、王超明先生及侯波先生在任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为本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